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2年3月19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现场出席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鹏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1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53,065,252.63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0,238,234.75元，减去2011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5,306,525.26元，减去已分配2010年红利40,000,000.00元，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117,996,962.12元。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05,411,236.18元。

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0,000,000股

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5 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44,0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73,996,962.12 元转入下年度。

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365,411,236.18 元。

（四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定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五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六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七）会议以 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

安鹏、金宏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八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3 月 21 日